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建議修訂有關 轉讓於柬埔寨的賭枱業務權利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條款

補充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構成對本公司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Lion King由吳文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Lion King及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吳先生於補充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先生、吳慧儀女士（吳先生之女）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中包括）估值工作，以釐定根據新賭枱業務權利將予調整的新賭枱確切數目，因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寄發予股東，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轉讓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的賭枱業務權利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轉讓詳情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暫時關閉要求及轉讓人通知有關其將賭場由海納天酒店遷至Dara Sakor的決定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新賭場重新開業的最新情況之通函（「該通函」）。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作為承讓人）、Lion King（作為轉讓人）及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向思勝轉讓賭枱業務權利及思勝有條件同意接受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自轉讓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代價為120百萬港元。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作為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的措施之一，賭場（包括賭枱業務）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23時59分起根據暫時關閉要求暫停營業。儘管柬埔寨政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宣佈，賭場如能證明其有能力遵循政府有關健康安全規定的指引，即可獲許恢復營業，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獲轉讓人告知，由於COVID-19疫情對柬埔寨整體博彩市場的嚴重影響及暫時關閉要求，轉讓人(i)與業主磋商降低賭場租金卻未能如願；(ii)獲提供相對更為有利的租賃條款並已與潛在新業主簽署租賃意向書，據此，轉讓人擬於潛在新地點繼續經營賭場；及(iii)向本公司確認搬遷賭場經營地點不會對博彩牌照及轉讓協議的有效性與合法性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轉讓人進一步告知，轉讓人決定終止租賃意向書，而由轉讓人的母公司長盛與新業主訂立新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以於新地點繼續經營賭場，租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轉讓人告知，位於新地點的新賭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開業。鑒於新地點得以落實，本公司已開始與轉讓人磋商賭枱業務權利安排。

其後，本公司獲悉新賭場的重新開業時間由於下列原因而推遲：

- (i). 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底起在全球反彈，擾亂全球物流市場及若干重要設備的原始交付時間，特別是閉路電視系統的交付遭延誤；
- (ii). 柬埔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爆發COVID-19社區傳播事件（「**11.28事件**」），之後柬埔寨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暫停入境免隔離措施（即免除境外商旅人士、企業員工、專家及技術人員的14天隔離規定），並要求關閉若干店舖、商廈、餐廳及學校，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柬埔寨政府宣佈11.28事件結束。為避免11.28事件的傳播，新賭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暫停裝飾及系統安裝工程；及

(iii). 由於上文(i)及(ii)的影響，閉路電視系統及賭場管理系統的安裝、測試及培訓時間相應推遲。

經進一步磋商，雙方同意優先處理新賭場的中場區竣工工作，以便重新開業。於本公告日期，新賭場中場區的裝飾工程及系統安裝工程預期將於兩個星期內完成。於完成系統測試及系統供應商向賭場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四至五個星期內完成）後，新賭場中場區預期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重新開業。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框架協議

補充框架協議之詳情（包括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思勝環球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
- (ii) 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轉讓人）；及
- (iii) 吳文新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Lion King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吳先生及其全資公司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共同持有合共358,721,959股股份，佔於補充框架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97%，因此，吳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故Lion King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條款之建議修訂

地點： 根據轉讓協議，賭場營運地點位於Village 1, Commune No. 3, Mittaphea Town, Sihanoukville Municipal, Cambodia的海納天酒店，總建築面積為10,686平方米，含(i)建築面積為8,100平方米的賭場區域，包括(a) 38張中場賭枱，其中20張牛牛撲克賭枱、15張百家樂賭枱（包括賭枱）以及二十一點、骰寶及撲克賭枱各1張；(b) 54台電子博彩機器；及(c)75張貴賓賭枱；以及(ii)總建築面積為2,586平方米的其他區域，包括多功能休閒會所、餐廳及辦公室。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新賭場將搬遷至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總建築面積為10,500平方米。根據新賭場的設計施工方案，新賭場計劃涵蓋(i)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的賭場區域，包括(a) 20張中場賭枱，其中7張牛牛撲克賭枱、10張百家樂賭枱（包括新賭枱）以及二十一點、骰寶及撲克賭枱各1張；(b) 50台電子博彩機器；及(c) 25張貴賓賭枱；以及(ii)一間中餐廳。

賭枱數量： 根據轉讓協議，賭枱業務權利合共涉及四張賭枱，賭枱業務權利的代價為120百萬港元。代價乃基於（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的賭枱業務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126百萬港元或每張賭枱31.5百萬港元釐定。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一致協定代價維持不變，而擬根據新賭枱業務權利調整之新賭枱數量將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每張新賭枱的估值釐定，且新賭枱的估值總額不得低於126百萬港元，即獨立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賭枱業務權利之估值。因此，擬釐定的新賭枱實際數量將為新賭枱估值總額126百萬港元除以獨立估值師擬就此編製的每張新賭枱估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新賭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估值及調查顧問進行實地市場調查，以及委聘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對新賭枱業務權利開展盡職審查。然而由於柬埔寨實施嚴格的出行措施導致進展滯後。補充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將於上述工作完成後訂立進一步協議以釐定轉讓人將轉讓予承讓人的新賭枱數量。

賭枱業務 賭枱業務權利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計，有效期五(5)年。
權利年期：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新賭枱業務權利的有效期將為自營運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

溢利保證： 根據轉讓協議，轉讓人及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承讓人保證，賭枱業務於轉讓協議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及緊接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不低於28,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承讓人、轉讓人及擔保人一致同意，新賭枱業務的溢利保證期應自營運日期開始，涵蓋連續24個月。轉讓協議下有關溢利保證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保證金額及代價調整機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額外擔保人承諾： 吳先生(擔保人兼承兌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承讓人承諾，其不會於營運日期後30個月期滿之前要求支付承兌票據。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轉讓協議條款的對象變更為新賭場及新賭枱業務權利。

先決條件

補充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思勝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思勝合理信納有關審查；
- (b) 思勝就訂立及履行補充框架協議之條款取得審批機構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c) 思勝合理信納所有保證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補充框架協議生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d) 思勝已取得形式令思勝信納之柬埔寨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博彩牌照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新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以及新賭枱業務權利轉讓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e) 思勝已取得形式令思勝合理信納之認可獨立估值師就新賭枱業務權利之市值發出之估值報告；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及
- (g) 新賭場中場區（包括新賭枱）已重新開始營業。

思勝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向Lion King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b)、(d)、(e)、(f)及(g)除外）。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訂約方協定延長之日期）前未獲達成，補充框架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且任何一方屆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修訂生效

修訂將於思勝達成或豁免補充框架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生效。

於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有權於新賭場恢復營業，並有權獲得新賭枱業務自營運日期起至新賭枱業務權利屆滿止所貢獻之全部未來經濟利益。

有關新賭場及新賭枱業務之資料

新賭場

新賭場位於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總建築面積為10,500平方米。根據新賭場的設計施工方案，新賭場計劃涵蓋(i)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的賭場區域，包括(a) 20張中場賭枱，其中7張牛牛撲克賭枱、10張百家樂賭枱（包括新賭枱）以及二十一點、骰寶及撲克賭枱各1張；(b) 50台電子博彩機器；及(c) 25張貴賓賭枱；以及(ii)一間中餐廳。

長盛已與新業主訂立新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據此，新業主同意將新地點租賃予長盛，租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新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a) 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 (作為出租人)；及
(b) 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作為承租人)
- 年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 物業：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總建築面積為10,500平方米

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 為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Lion King告知，就裝修及新賭場盛大開業已產生／將產生之總投資額估計約為10百萬美元。

新賭枱業務

業務模式、本集團及Lion King於新賭枱業務之角色

新賭枱位於新賭場中場博彩區。新賭枱業務的博彩活動僅於柬埔寨及香港境外進行。賭注經紀交易及交易各方僅位於柬埔寨及香港境外。

本集團主要於新賭枱推出百家樂。本集團有權獲得全部賭場彩金，並負責全部賭場虧損，同時承擔與新賭枱業務相關的有關員工成本及稅項。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Lion King向思勝承諾：

- (a) 其將保持新賭場之良好狀態，從而使思勝妥善經營新賭枱業務；
- (b) 其將提供思勝妥善經營新賭枱業務之所有必要公用設施、設備及設施等，將包括但不限於賭枱及傢俬、裝修、發牌盒、撲克牌、籌碼、信息技術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
- (c) 其將全權負責新賭枱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 (d) 其將於所有方面遵守柬埔寨有關《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並將於新賭場(包括新賭枱業務)制定及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及報告系統；
- (e) 其將定期或應思勝要求向思勝提供所有與新賭枱業務有關之財務及非財務數據；
- (f) 其將確保新賭枱之博彩有序進行，不涉及任何欺詐，並符合新賭場的任何適用內部或賭場規則；
- (g) 其將確保解決與於新賭枱進行博彩之賓客的所有糾紛，而不會對新賭場之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h) 其將承擔新賭枱業務產生之所有應付稅款；
- (i) 其將確保不會就或因進行新賭枱業務而對新賭場任何部分(包括傢俬及裝飾、新賭枱籌碼)造成任何損壞或損失，倘有任何損壞或損失，則全權負責維修成本及彌補有關損壞或損失；及
- (j) 其將每年及時續新博彩牌照。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思勝須：

- (a) 全權負責新賭枱之運營及管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在賭枱投注或運營賭枱之任何應付稅款，聘請僱員服務於賭枱之成本及向有關賓客提供食品及茶點之成本)；
- (b) 補償Lion King應付予在新賭枱上贏得博彩之賓客之彩金；及
- (c) 根據上文(a)及(b)所述付款及扣減，有權保有於新賭枱博彩之賓客之所有損失。

反洗錢的內部控制

思勝

本公司了解到，於柬埔寨註冊並經營有關賭場業及部分其他相關業務類型之業務的外國公司須遵守柬埔寨的法律、政策及實施框架，以及柬埔寨已宣佈作為成員國接受實施之國際標準。由於思勝乃一家外國公司，並且不參與新賭枱之運營及管理，故無需於柬埔寨註冊，且柬埔寨的反洗錢規定並不正式適用於思勝。然而，其通常適用於《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

本集團將採納本集團現時就反洗錢所執行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所涵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核實個人身份及妥善保存玩家的記錄；
- (ii). 記錄任何超過一定數額的單次或累計投注以及所涉及的人士；及
- (iii). 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監視新賭枱的營運，以查察任何可疑的違規行為並立即向新賭場及有關部門報告。

本集團亦將就新賭枱業務的財務結算及報告流程制定綜合程序，並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時相應更新其控制系統及合規程序。

本集團將定期對新賭枱的內部系統及程序以及反洗錢機制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Lion King

新賭場及Lion King在反洗錢方面須遵守《反洗錢法》，《實務守則》所涵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核實個人身份及將玩家及中介人的記錄妥善保存在網上賭場的數據庫；
2. 透過網上賭場記錄系統記錄任何單次或累計投注至一定數額，其可記錄及報告相關交易各方的每一項交易；及
3. 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新賭場將監視收益報告，以查察任何可疑的違規行為並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

此外，新賭場及Lion King不打算在交易中接受信用卡或任何形式的電子貨幣。

博彩牌照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新賭場及Lion King施加嚴格的反洗錢保護責任。新賭場及Lion King已為其財務結算及報告流程制定全面的反洗錢政策及相關程序，並於反洗錢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時相應地更新其控制系統及合規程序。

本公司將定期對新賭場的內部系統及程序以及反洗錢機制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與柬埔寨新賭枱業務、營運及博彩業相關之風險

玩家的彩金可能會超過新賭枱業務的彩金

新賭枱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新賭枱業務的彩金與其玩家的彩金之間的差額。由於博彩業自身固有的概率因素使然，新賭枱業務無法全面控制新賭枱業務的彩金或其玩家的彩金。倘新賭枱業務的彩金低於其玩家的彩金，其可能會從其博彩營運中錄得虧損，且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賭枱業務營運的理論勝率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博彩業具有概率因素特徵。除概率因素外，理論勝率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玩家技巧及經驗、玩家的財務資源、賭枱賠率差異、玩家的投注量及玩家用於博彩的時間。因此，新賭枱業務的實際勝率可能於短時間內差異極大，並會引起我們的業績波動。該等因素會單獨地或共同地對新賭枱業務的勝率產生潛在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社會及經濟狀況、旅行限制及外匯管制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新賭枱業務的主要顧客預期為中國客戶，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或中國政府實施的措施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額外旅行限制或外匯管制的變化）將妨礙中國遊客流入柬埔寨。不清楚該等措施及其他措施未來是否會繼續有效或變得更加具有限制性。因上述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中國遊客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無直接經營歷史

新賭場尚未開展業務，故與經營歷史較長的公司相比，新賭枱業務可能難以為新業務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常面臨的重大業務、經濟、監管及競爭不確定性及偶然因素作好準備及作出應對。如無法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對新賭枱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思勝對新賭場的經營無控制權

根據轉讓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條款，Lion King須(其中包括)全權負責新賭枱的經營及管理。為確保對新賭枱業務的收益及溢利進行適當的會計處理以及相關會計記錄的審核權，思勝及Lion King已推行以下措施：

- 為新賭場內各賭枱妥善分配獨有的編號；
- 新賭場為管理日常賭枱業務已實行名為「KISS」的賭場管理系統，以(其中包括)生成全面性的實時統計數據、審計記錄及管理報告；
- 思勝須編製新賭枱的營運成本預算，旨在監控將予產生的實際開支；及
- 根據轉讓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條款，Lion King已向思勝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定期或按照思勝的要求向思勝提供有關新賭枱業務的所有財務及非財務數據。

根據上述已實行的措施，本公司認為可維持對新賭枱業務收益及溢利的適當會計處理。此外，經考慮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於該等修訂生效後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集團仍擁有合法權利要求獲得全數有關新賭枱業務的賬簿及記錄，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審核新賭枱業務時不會遇到困難。

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柬埔寨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將影響柬埔寨經濟的營商環境。其他可能影響柬埔寨業務經營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柬埔寨法律或法規變化、外匯管制法規變化、有關外國投資及匯回資本的潛在限制以及旅行政策。

新賭枱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嚴重影響，並可能受於未來出現的流行病及嚴重疾病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柬埔寨的整體經濟及外商投資氛圍以及旅遊業所規限。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嚴重傳染病爆發(或任何嚴重傳染病的任何爆發升級及／或加劇)(如近期的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柬埔寨的經濟、海外投資、旅遊業及人民的生活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柬埔寨的博彩業(包括新賭枱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柬埔寨及全球仍構成一大威脅。新型冠狀病毒的新變種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可能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暫時關閉要求以及其後的旅行限制及管控措施對柬埔寨的博彩業及旅遊業以及賭枱業務造成嚴重影響。儘管近期推出的疫苗可提供抵抗新型冠狀病毒的後天免疫力，惟其或須時間方能達致顯著效果，且預期國際旅遊復甦將會緩慢。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進一步影響（至少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將會如此）。

除COVID-19疫情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其他傳染病的爆發所影響。COVID-19疫情的任何變種或於柬埔寨及／或全球爆發的任何其他流行病（例如甲型禽流感（H5N1及H7N9）病毒或甲型流感（H1N1）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或MERS））或其他傳染病均可能對新賭枱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賭枱業務無法保證其反洗錢及反貪污政策將有效防止新賭枱出現洗錢或其他違法活動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新賭枱業務將根據柬埔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實施反洗錢政策。然而，新賭枱業務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將由負責人員有效執行，從而防止業務被用於洗錢用途。新賭枱業務、營運商、其僱員、其中介人或其玩家牽涉任何洗錢事件、洗錢指控或對潛在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會對其聲譽、與其監管方的關係、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的洗錢事件或對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導致撤銷或暫停營運。

新賭枱業務對經濟下行、經濟不確定性及影響可支配消費者開支的其他因素敏感

新賭枱業務所提供的博彩服務類別的需求對全球及地區經濟下行及不確定性以及對消閒活動等的可支配消費者開支的相應減少極為敏感。可支配消費者開支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動會由多種因素所帶動，如可預見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能源、燃料及其他商品成本、旅遊成本、就業率及就業市場狀況、實際或可預見的可支配消費者收入及財富水平，以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於過往曾削減新賭枱業務所提供的博彩服務的消費者需求，對定價施加實際上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會對新賭枱業務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影響。

新賭場的營運須遵守柬埔寨的博彩法規，如有違反或會導致暫時吊銷或撤銷授予新賭場的牌照，因而對新賭枱業務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賭場的博彩業務須遵守新賭場營運所在地柬埔寨的地方司法權區的法規。此外，新賭場在維持一切必要監管牌照、許可、批准及登記後，方可營運。要求該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准之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與新賭場營運、稅項付款、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經辦人以及於博彩業務擁有財務權益或牽涉在內的人士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特性有關。新賭場須持續遵守法規以維持該等營運。柬埔寨政府具有權力，可就登記、博彩牌照或相關批准施加限制、條件、將其暫時吊銷或撤銷，亦可批准新賭場的業務變動。新賭枱業務權利由Lion King授予思勝，新賭場的任何牌照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將對新賭枱業務權利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將會嚴重損害新賭枱業務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暫停及取消上市之風險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新賭場之新賭枱業務及促使新賭場管理層於經營博彩業務中須(i)遵守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或(ii)不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博彩業務」的指引信HKEx-GL71-14，倘有關博彩業務營運(i)未能遵守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有可能被視為不適宜上市。聯交所可能會視乎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能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可能取消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法律意見及監管環境

於該等修訂生效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於柬埔寨之新賭枱業務所貢獻之所有經濟利益。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71-14，如建議新賭枱業務的經營未能遵守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或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能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可能取消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委聘柬埔寨合資格律師，以就新賭枱業務項下的博彩業務並無違反柬埔寨任何適用法律提供法律意見。香港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本公司，於柬埔寨進行新賭枱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亞太地區營運博彩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與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鑒於新賭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前重開，且於推出可提供抵抗新型冠狀病毒的後天免疫力的疫苗後，柬埔寨將迎來可預見的經濟復甦，故本公司認為此乃本公司恢復新賭枱業務之合適時機。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是柬埔寨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也是東南亞著名的旅遊目的地。位於Dara Sakor的新地點周圍擬環繞豪華酒店度假村及高爾夫球場。此外，一座位於Dara Sakor的可容許體積較大的航機降落和起飛的新國際機場正在建設中。Dara Sakor國際機場開發項目一期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年中投入營運。

本公司亦認為轉讓人成功進行採購以達致較低租賃開支將對新賭場及新賭枱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有利。此外，轉讓人及擔保人仍然有責任根據轉讓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條款履行其保證溢利之承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補充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構成對本公司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Lion King由吳文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Lion King及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吳先生於補充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先生、吳慧儀女士（吳先生之女）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中包括）估值工作，以釐定根據新賭枱業務權利將予調整的新賭枱確切數目，因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寄發予股東，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補充框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完成須進行的後續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告）後方告生效，因此該等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確認，根據本公司獲得的柬埔寨法律意見，新賭枱業務於柬埔寨屬合法業務。本公司亦已獲告知，於柬埔寨進行新賭枱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71-14，如建議新賭枱業務的經營未能遵守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或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撤銷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修訂」	指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修訂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轉讓」	指	Lion King以代價轉讓賭枱業務權利予思勝
「轉讓協議」	指	有關賭枱業務權利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由Lion King、思勝及擔保人就轉讓賭枱業務權利而訂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賭場」	指	於Village 1, Commune No. 3, Mittaphea Town, Sihanoukville Municipal, Cambodia的海納天酒店一樓及二樓約8,100平方米的區域內營運的世紀娛樂
「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	指	Hein Li Properties Co. Ltd.、海納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與Lion King就賭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補充之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經不時更改、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就賭枱業務權利支付之代價120,000,000港元

「COVID-19疫情」	指	自二零一九年末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長盛」	指	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為Lion King的母公司及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賭枱」	指	位於賭場中場博彩區原有之合共4張賭枱(即MM-001號桌至MM-004號桌)(先前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賭枱業務」	指	營運及管理賭場內之賭枱(先前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賭枱業務權利」	指	營運及管理賭枱之權利，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五(5)年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框架協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租賃意向書」	指	Lion King與潛在新業主就Lion King為持續經營賭場擬向潛在新業主租賃潛在新地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意向書
「Lion King」或「轉讓人」	指	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吳先生」或「擔保人」	指	吳文新先生
「新賭場」	指	根據新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將於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中10,500平方米的區域內營運之賭場
「新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	指	長盛與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
「新賭枱」	指	於新賭場中場區內新賭枱業務權利之總市值不少於126,000,000港元(即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賭枱業務權利評估價值)之該等數量之百家樂賭枱
「新賭枱業務」	指	營運及管理新賭枱，自營運日期起為期五(5)年
「新賭枱業務權利」	指	收取新賭枱業務之溢利淨額(除稅後)之所有權利及配額
「新業主」	指	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
「新地點」	指	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
「營運日期」	指	新賭場中場區重新開始營運當日

「潛在新業主」	指	Han Guan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
「潛在新地點」	指	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市西哈努克城115號街之名冠酒店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為償還轉讓賭枱業務權利之部分代價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0港元之30個月零息承兌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由Lion King、思勝及擔保人就修訂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暫時關閉要求」	指	柬埔寨政府部門下令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起暫時關閉柬埔寨內所有賭場，以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
「思勝」或「承讓人」	指	思勝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